

关于对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徐海滨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193 号

徐海滨：

你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冠股份”）副总经理，你的配偶郭长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、2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金冠股份股票 1,160,000 股，成交金额 949.69 万元。金冠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郭长兴卖出金冠股份股票时间发生在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，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未能督促配偶合规交易金冠股份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必须按照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2 月 7 日